#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4月28日 1958年第15号(总号:142) 1954年創刊

# 目(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运输工作組織提前运输的通知 从 / / / / / 水产部关于加强魚苗魚种工作的指示	(351)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衞生檢疫条例实施規則	(354)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河套、平地泉兩个行政区和狼山、安北、薩拉齐、武东四个县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加强运輸工作 組織提前运輸的通知

1958年4月2日

工次業全面大躍进的新形势,对运輸業提出了繁重的任务: 1958年鉄路貨运量(第二本賬)比去年增長24%, 江海貨运量(第二本賬)比去年增長13%; 根据最近各單位的第二本賬和广大职工、农民的革命干勁来看,这个数字很可能还打不住。虽然总运量大为增加,可是主要物資的增長还不会是在第一季度,因此, 体現在运输上: 鉄路第一季度货运量只占年度总运量的21%左右, 江海航运只占19%左右。这种运输的不平衡性, 將更造成越往后越紧張的运输局面。現在若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运输量將集中到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 那时就会出現 [大尾巴] 的严重形势, 运输工作有可能成为国民經济全面大躍进中的障碍。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不利形势, 就必須千方百計組織均衡运输。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1)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和中央各物資部門都要抓运輸工作。应該立即檢查今年第一季度运輸任务的完成情况。从現在起就着手組織月度的、季度的均衡运輸,不断加强运輸的計划性,各省、市、自治区原有的运輸平衡委員会,应該恢复并加强工作。各生产部門現在就应該根据第二本賬,采取有效措施,抓紧組織实現,使第二季度的产量、运量都有一个較大的增長;并有計划地把目前凡是可以提前交給鉄路和江海运輸的物資,尽可能地組織到第二季或第三季度运輸,如煤炭尽量提早运到銷售地,以减輕生产場地的緊張局面,基本建設部門尽可能提前备料,以迎接3月以后良好的工程施工时机,等等。
- (2)提前到四月份运輸而增加的运量,运输部門不作計划外处理。从五月份开始,凡属于提前运输的物資也应納入月度托运計划。因提前运輸而發生的稅金、貨款、运費(杂費除外)等的困难,可采取定期(即自提前运輸日期起到原定計划調运时截止的一定时間)記賬办法,指定品种,到期由銀行办理划撥清算,鉄道、交通兩部应將提

前运輸物資的品名、数量摸清后匯轉財政部作为記賬依据。为提前运廠存儲 物 資 的 需要,运輸部門应尽可能把閑置的倉庫、堆坊定期借給物資部門免費使用,必要时双方亦可签訂使用合同。

- (3)各地区应該根据就地取材、就地平衡的原則,进一步貫徹推行主要物資的分区产銷平衡合理运輸制度,减少不合理的調运,特別在运輸能力薄弱的地区,采取这个措施尤为重要。
- (4)加强裝卸搬运能力及其組織工作,使物資能够及时集中和疏离运輸干綫,以 加速車船周轉及充分利用倉庫、場地的吞吐能力。
- (5)运输部門应該繼續深入發动群众, 鼓起革命干勁, 千方百計不断提高运輸能力, 这是运输業适应工农業大躍进的最根本的問題。并且应該加速已列入計划的技术改 治工程的进度, 尽量提前交付使用。
- (6)第一机械工業部应該根据运輸任务的需要,对增加机車、車輛、船舶等运输 工具的計划尽量予以滿足,提前生产供应。
- (7)各种运輸工具应合理分工,互相支援; 鉄道、交通兩部应迅速开展水陆联运工作,交通部应迅速采取有效办法,解决江海和長江、內河的联运工作,以加快貨物輸送, 节約物資流轉費用。

### 水产部关于加强魚苗魚种工作的指示

#### 1958年3月21日

随着全国工农業生产大躍进,淡水养魚生产正在飞躍的發展,魚苗魚种能否保証供应,是决定發展淡水养魚生产的关键。目前,天然生产的青、草、鲢、鳙魚苗尚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丰歉毫無把握,若遇歉产,計划有落空的危險。为确保淡水养魚生产大躍进中的苗、种供应,特作出如下指示:

一、按照1957年12月全国魚苗魚种会議的部署,产区应集中精力做好魚苗生产和銷售的准备工作,及早建立产銷專管机構,加强魚苗产銷的領导,抓紧交流張撈技术和改

进網具提高經網單位产量。采購單位要做好裝运工具、車船計划、人員組織、技术交流等准备工作,并大力貫徹篩、撤、挤綜合除野法和少裝快运等措施,提高魚苗成活率,坚决反对浪費魚苗資源。产銷双方要互相支援,坚持內外兼顧、合理分配的原則,繼續貫徹划片包干、适当照顧的采購制度,加强市場管理,稳定苗、种价格、建立良好的产銷秩序,以消除某些地区的人为矛盾。努力完成1958年生产青、草、鲢、鳙魚苗一百六十七亿尾,争取达到一百九十三亿尾的計划标准,为1959年淡水养魚更大的盥进打下可靠的物質基础。

二、大力提倡扩大养殖品种,就地取材,就地放养,以解决苗、种供应不足的困难。 特別在目前既要积極扩大养魚水面又要力爭提高單位产量的情况下,大力扩大养殖品种 就更有其特殊的意义。全国各地必須扭轉單純依靠飼养書、草、鏈、鳙魚的思想,利用 一切可以养殖的品种,进行多种魚类混合放养,是解决苗、种供应紧張的主要措施,同时 也是提高單位产量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地有很多可供放养的品种,如鯉、鯽、鷦、鱌、 鰡等魚,只要很好地加以利用,苗、种的来源是無穷的。据我部3月在無锡市召开的养魚 技术交流会上不少的材料証明了增放鯉魚混养,只要品种好,餌料足,成長率幷不次于 鏈、鳙魚,且能减少同池其他魚类的病害和促进同池魚类的成長。湖北省黃岡县黃沙湖 养殖場1957年在丰产塘內放养規格大体相等的3-4寸青、鏈、罐、鯉魚种,經九个月 的飼养,鯉魚平均長到二斤,較鏈、鱅为大,在产值上一斤鯉魚相当于鏈、鱅魚兩倍以 上。汉川县养魚乡黄龙二社丰产塘1.17亩,放养魚种二千余尾,其中放养体長 1.3 寸的 鯉种150尾,自四月中旬投放,經216天的飼养,捕出144尾,共重270斤,每尾平均近二斤。 福建省建陽县于1956年在120亩水庫內放养的鯉魚一年累五个月,一般長到3一5斤(最 大六斤,最小二斤)。鯉魚在全国各地都能产卵繁殖,且各地漁农多具有培育鯉魚苗、 种的丰富經驗,因此提供了大力推广的有利条件。今年凡已安排培育鯉种計划的地区, 应組織力量进行督促檢查,确保計划的完成,原定計划太少者,应适当增 加; 倘 未 安 排的地区,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安排,采捕亲魚或采集天然鯉卵进行人工孵化。有条件 的地区,在尽量减少死亡原則下,采捕可供飼养的天然魚种(必 須 防 止 引 起 乱 捕幼 魚),做到苗、种充分供应,保証放养計划的实現。

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魚苗魚种的成活率,是解决苗、种供应的关键之一。几年来

虽取得一定成績,但浪費苗、种的現象仍甚严重,特別在某些产区,从魚苗到魚种的成活率仅5%左右,必須采取可行的措施大力扭轉。提高魚苗魚种成活率的中心关鍵是改善江边除野和推行合理疏放及清塘除害、精养細喂等工作。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安排,并組織一定力量及时进行檢查,通过参观評比,鼓励先进,批評落后,帶动一般,以求全面提高,爭取魚苗魚种成活率达到和超过1957年全国魚苗魚种会議的要求。

以上意見希研究貫徹执行,待魚苗生产結束后总結报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衞生檢疫条例 实施規則。

1957年12月20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θ6次会議批准 1958年3月25日衛生部發布

####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八章 檢疫傳染病的处理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一节 鼠疫

第三章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第二节 霍乱

第四章 海港檢疫 第三节 黃热病

第五章 航空檢疫 第四节 天花

第六章 陆地边境檢疫 第五节 斑疹伤寒和回归热

第七章 衞生处理 第九章 檢疫費用

第十章 附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 一 条 本規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衞生檢疫条例第六条的規定制定。

<sup>\*</sup> 衞生部在發布这个規則的同时,廢止前中央人民政府衞生部于1950年12月28日 發布的交通檢疫暫行办法和1951年2月1日發布的民用航空檢疫暫行办法。

#### 第 二 条 本規則所称:

[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檢疫傳染病的人,或者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初步診断,認为是已感染这种傳染病的人;

L染疫嫌疑人]是指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接触过檢疫傳染病的感染 环境, 挂目可能散播这种傳染病的人;

| 斑疹伤寒、回归热] 是指經虱傳染的斑疹伤寒、回归热;

! 杳驗 ] 是指围境衞生檢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檢查和衞生檢查;

[留驗]是指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將一个人或者一些人,收留在指定的 处所进行診察和檢驗;

L就地診驗]是指一个人按照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指定的期間,到就地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或者其他医务机構去接受診察和檢驗;或者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其他医务机構就这个人的所在地点,进行診察和檢驗;

【港口】是指供国际航行船舶停靠的沿海港口和国界江河的港口;

[机場] 是指供国际航行飞机起飞和降落的飞机場;

,車站]是指供进出陆地边境列車停留的边境火車站;

[船舶] 是指在水上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飞机】是指在空中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行李]是指交通員工、旅客个人的一切杂物;

[日] 是指二十四小时的期間。

#### 第 三 条 在适用本规则的时候,檢疫傳染病的潜伏期如下::

- (一) 鼠疫, 六日;
- (二)霍乱,五日;
- (三) 黄热病, 六日;
- (四) 天花,十四日;
- (五) 斑疹伤寒, 十四日;
- (六) 回归热,八日。
- 第 四 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别在最先到达的港口、机場、

車站接受进口檢疫。

来自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入境的人,应当在入境的关口接受进口檢疫。

来自国内疫区的船舶、飞机,或者在国内航行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 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船舶、飞机,到达設有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港口、机場,应当接受进口檢疫。

第 五 条 开往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別在最后离去的港口、机場、 車站接受出口檢疫;但是对外国籍船舶的船員医学檢查和船 舶 衛 生 檢查,依照該国領事或者船長的請求实施。

> 开往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出境的人,应 当在出境的关口接受出口檢疫。

> 由国内疫区开往国内其他地区的船舶、飞机,应当分别在該疫区的港口、机場接受出口檢疫。

- 第 六 条 在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 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时 候,应当就地实施临时檢疫。
-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参照国外或者国内的疫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对某些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行李、貨物等免予实施查驗。
- 第 八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發現染疫人的时候,应当立即將他隔离,或者途交 当地的傳染病院隔离。
- 第 九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發現染疫嫌疑人的时候,应当按照本規則第八章的 規定处理,如果是第八章沒有規定处理的染疫嫌疑人,可以从他离开感 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和其他必要的衞生处理。
- 第 十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 外并且在到达的时候受就地診驗的染疫嫌疑人,应当准許出境;如果他

- 乘船舶、飞机、車輛出境,国境衛生檢疫机关应当將这种情况在出口檢 疫証上签注,或者通知該船舶、飞机、車輛的負責人員。
- 第 十 一 条 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的行李、貨物,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被 檢疫傳染病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或者可能做为檢疫傳染病的傳染媒 介的时候,可以实施消毒、除虫和其他必要的衞生处理。
- 第 十 三 条 在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 除因意外伤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应当經过国境衞生檢疫机 关檢驗, 共發給尸体移运許可証后,方准移运。
- 第 十 四 条 船舶上人的排泄物、廢水、廢物、压艙水,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能 污染港灣或者江河的时候,可以禁止在港內排放和移下,或者进行必要 的衞生管理。
- 第 十 五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有权对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 船舶、飞机、列車,进行經常性衞生监督,对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不衞 生狀況,应当督导港口、机場、車站、船舶、飞机和列車的負責人員, 进行改善和处理。
- 第 十 六 条 国外或者国内有檢疫傳染病大流行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应 即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令采取下列檢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 (一) 指定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个别有关区域为封鎖区;
  - (二) 指定某些行李、貨物必須經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 者由国内运出;
  - (三) 禁止某些行李、貨物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四)指定第一入境港口,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除因遇險或者其他 特殊原因外,沒有經第一入境港口檢疫,不准进入其他港口;
  - (五) 指定第一降落机場,来自国外疫区的飞机,除因遇險外,沒有

經第一降落机場檢控, 不准降落在其他机場。

- 第 十 七 条 陆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毗連的国家,如果有肺鼠疫流行,并且有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的确实征象的时候,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和当地的边防机关或者县、市人民委員会会商后,可以立即共同采取紧急的边境交通封鎖措施;同时立即用最快方法分别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和边防主管部門轉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第 十 八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飞机、車輛实施檢疫的时候,船舶、飞机、車輛的負责人員有尽力协助的义务。
- 第 十 九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为了判明应当受檢疫的人的健康情况,需要了解旅行过程的时候,可以查閱旅行証件。
- 第二十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在港口、机場、車站执行檢疫职务的时候,有关机 关应当协助和供給必需的办公处所。
- 第二十一条 国境衞生檢疫人員在执行外勤檢疫职务的时候,应当携帶外勤証件, 穿着檢疫制服;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船舶在出勤工作期間,应当悬挂檢 疫旗帜。

国境衞生檢疫人員外勤証件、檢疫制服、檢疫旗帜的式样 和 使 用 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規定。

第二十二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签發檢疫証件和檢疫通知單。

檢疫証件和通知單的种类、式样和签發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 部規定。

#### 第二章 疫情通报

- 第二十三条 在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 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时候,港口、机場、車站、船舶、飞机或者列車的負責人員,应当立即向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的时候,应当立

即向当地的衞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 發現鼠疫、霍乱、黄热病或者天花的时候, 还应当立即用最快力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牛部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在管区內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的 时候,应当立即通知設在管区內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 第二十六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有檢疫傳染病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 部可以宣布該地区为疫区。

#### 第三章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 第二十七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衞生檢疫所;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衞生檢疫所;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衞生檢疫所;
  - (四) 上列各衞牛檢疫所的檢疫站。
- 第二十八条 海港衛生檢疫所、航空衛生檢疫所和边境衛生檢疫所的設立、合料或 者撤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这 些衞生檢疫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設立檢疫站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檢疫 站的設立、合針或者撤銷,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批准。
- 第二十九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职責如下:
  - (一) 报告檢疫傳染病的發生、流行和終熄情况;
  - (二) 对应当受檢疫的人实施医学檢查和衞生处理;
  - (三)对应当**受檢疫的船舶、飞机、**車輛、行李、貨物等,实施衞生 檢查和衞牛处理;
  - (四) 对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 車的病媒昆虫和嚙齿动物实施檢驗;
  - (五)对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 車內,除因意外伤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实施檢驗和 衛生处理;

- (六) 对港口、机場、車站的飲水,实施細菌檢驗和衛生监督;
- (七)监督港口、机場、車站的主管部門对病媒昆虫和嚙齿动物进行 防除, 并且在防除措施上进行指导:
- (八)对港口、机場、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 車,进行其他的經常性衛生監督;
- (九) 对进、出国境的棺柩,进行衞生方面的限制和管理;
- (十) 答發檢疫証件;

(十一) 其他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指定的工作。

第 三 十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組織、人員編制、領导关系和設备标准,由中华 人民共和国衞生部規定。

#### 第四章 海港檢疫

第三十一条 船舶的进口檢疫,在港口的檢疫錨地实施。

檢疫錨地由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和港务管理机关会商指定, 并且分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牛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 第三十二条 实施檢疫港口的港务管理机关,应当在受进口檢疫的船舶到达以前, 尽早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船名、国籍、預定到达檢疫錨地的日期和时間;
  - (二) 發航港、最后寄港;
  - (三)船上船員和旅客的人数。
- 第 三 十 三 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如果在航程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 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船長应当尽力在船舶預定到达 实施檢疫港口的六小时以前,用电信通过港务管理机关,向国境衞生檢 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項:
  - (一) 船名、国籍、預定到达檢疫錨地的日期和时間;
  - (二)發航港、最后寄港;
  - (三)船上船員和旅客的人数;

-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狀、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 (五) 船上有無船医。
- 第 三 十 四 条 船舶的檢疫信号,畫間在前桅悬挂国际通語信号旗,按照下列規定表示:
  - (一) [Q] 字旗表示: 本船沒有染疫, 請發給进口檢疫証;

  - (三) [QL]字旗表示:本船染疫,即在五日以內有檢疫傳染 病 發生。

夜間在前桅或者其他更明显的处所垂直悬挂紅、白二灯(紅灯在白灯的上方,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还沒有得到进口檢疫証;垂直悬挂紅灯三蓋(每蓋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沒有染疫,請即刻实施檢疫;垂直悬挂紅、紅、白、紅灯四蓋(每蓋相隔約一公尺半)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請即刻实施檢疫。

- 第三十五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必須悬挂檢疫信号,在檢疫錨地等候查驗, 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沒有發給进口檢疫証以前,不准降落檢疫信号。
- 第三十六条 悬挂檢疫信号的船舶,除引水員和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的人員 外,其他人不准上船,任何人不准裝卸行李、貨物,其他船舶不准靠 近。

船上的人,除因船舶遇險外,沒有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不准為船。

船舶領得进口檢疫証以后,如果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在該証上签注有应 当受衞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項,虽然在檢疫信号降落以后,仍然应当按 照签注的事項办理。

第三十七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的船長,在国境衞生檢疫人員到达船上的时候,須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填报航海健康申明書,申明書須經船長签字,如果有船医,并須附签。 •

第 三 十 八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实施进口檢疫的时候,可以索取船員名單和 旅客名單,查閱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載貨淸單、航海日志和共 他有关檢疫的文件。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程中衞生情况的时候,可以 向船長、船医提出詢問。

船長、船医对上項詢問,应当按照国境衛生檢疫机关的要求,用口头可求書面照实回答:書面回答須經船長签字,如果有船医,并須附签。

- 第三十九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实施进口查驗完畢以后,对沒有 染疫的 船舶,应当立即發給进口檢疫証;如果該船有应当受衞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項,应当在进口檢疫証上签注;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管理机关外,对該船应当發給衞生处理通知單,在規定的衞生处理完果以后,再發給进口檢疫証。
- 第四十条 对船舶的进口查验,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間內实施;在日落后到日 出前的时間內,如果港务管理机关和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必要的时候, 或者船長請求,船上有充足的灯光,国境衞生檢疫机关也应当实施查驗。
- 第四十一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因故被迫停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港口或者海岸的时候,如果該地沒有設置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船長应当用电信向就近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报告,或者向就近的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港务管理机关或者人民委員会报告。

港务管理机关、人民委員会接到报告,应当立即轉知就近的国境衞生 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前去 檢疫。

上項船舶上的人,除因船舶陷于危險的狀态外,沒有經国境衞生檢疫 机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許可,不准离船。

第四十二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除有本規則第四十三条規定的情形外,如果不願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衞生处理,应当悬挂檢疫信号立即返回海洋。

上項船舶在隔离的情况下,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准許它裝載燃料、 水和供应品;行李、貨物或者請求登陆的旅客,如果接受本規則規定的 衞生处理,也应当准許卸下行李、貨物和旅客登陆。

国境衞牛檢疫机关遇有上列情形, 应当通知港务管理机关。

- 第四十三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船舶,如果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判定染有黃热病,并且在船上發現埃及伊蚊和判知染疫人沒有及时隔离的时候,必須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衞生处理,并且在衞生处理沒有完異以前不准离去。
- 第四十四条 实施檢疫港口的港务管理机关,应当在受出口檢疫的船舶开船以前, 尽早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船名、国籍、代理公司或者代理人;
  - (二) 預定出口的日期和时間;
  - (三) 目的港;
  - (四) 船員名單和旅客名單。

第四十五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实施出口檢疫的时候,可以向船長、船医提出有关船上衛生情况的詢問。

船長、船医对上項詢問应当照实回答。

- 第四十六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实施出口檢疫的时候,可以查閱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和其他有关檢疫的文件。
- 第四十七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实施出口查驗完畢以后,除沒有实施船員医 学檢查和船舶衞生檢查的船舶外,应当按照查驗結果,立即發給出口檢 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衞生处理完畢以后,再發給出口檢疫証;如果因衞 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間出口,应当通知港务管理机关。

#### 第五章 航空檢疫

第四十八条 飞机在飞行中,飞机上的任何人,都不准向下投擲或者任其墜下能傳

播疫病的任何物件。

- 第四十九条 实施檢疫机場的航空站,应当在受进口檢疫的飞机到达以前,尽早向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飞机的国籍、机型、号碼:
  - (二) 預定到达的时間:
  - (三) 出發站、經停站。
- 第 五 十 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飞机,如果在航程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 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机長应当尽力在飞机預定到达 实施檢疫机場以前,用电信通过航空站,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报告下列 事項:
  - (一) 飞机的国籍、机型、号碼;
  - (二)預定到达的时間;
  - (三) 病名或者主要症狀、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 第 五 十 一 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飞机,到达实施檢疫的机場,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沒有發給进口檢疫証以前,除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的人員外,其他 人不准上飞机,不准裝卸行李、貨物。

飞机上的人,沒有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不准离开机場內的指定 地区。

- 第 五 十 二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飞机实施进口查驗完畢以后,对沒有染疫的飞机 应当立即發給进口檢疫証;如果該飞机有应当受衞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 項,应当在进口檢疫証上签注;对染疫飞机、染疫嫌疑飞机,除通知航 空站外,对該飞机应当發給衞生处理通知單,在規定的衞生处理完畢以 后,再發給进口檢疫証。
- 第 五 十 三 条 来自国外的飞机,因故被迫降落在机場或者机場以外地点的时候,如果該地沒有設置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飞机的机長或者其他負责人員,应 "当尽力向就近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报告,或者向就近的地方衞生防疫主 管机关、航空站或者人民委員会报告。

航空站、人民委員会接到报告,应当立即轉知就近的国境衞生檢疫机 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前去 檢疫。

上項飞机沒有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許可, 除为了向本条規定的机关作报告外,飞机上的人,不准离开飞机附近; 行李、貨物不准远移;但是机長或者其他負責人員为了机員、旅客的健 康和安全,必須采取緊急措施的时候,不受这項限制。

第 五 十 四 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飞机,除有本規則第五十五条規定的情形外,如果不願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衛生处理,应当立即飞离机場。

上項飞机在隔离的情况下,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准許它裝載燃料、 水和供应品;行李、貨物或者請求离开飞机的旅客,如果接受本規則規 定的衞生处理,也应当准許卸下行李、貨物和旅客离开飞机。

国境衛生檢疫机关遇有上列情形,应当通知航空站。

- 第 五 十 五 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飞机,如果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判定染有黃热 病的时候,必須接受本規則規定的衞生处理,并且在衞生处理沒有完畢 以前不准离去。
- 第 五 十 六 条 实施檢疫机場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口檢疫的飞机起飞以前,尽早向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飞机的国籍、机型、号碼;
  - (二)預定起飞的时間;
  - (三)目的站。
- 第 五 十 七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飞机实施出口查驗完畢以后,应当按 照 查 驗 結果,立即發給出口檢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衞生处理完畢以后,再發給出口檢疫証;如果因衞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間起飞,应当通知航空站。
- 第 五 十 八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飞机实施檢疫的时候,可以向机長提出有关飞机 上衞生情况的詢問。

#### 机長对上項詢問, 应当照实回答。

#### 第六章 陆地边境檢疫

- 第 五 十 九 条 实施檢疫車站的站長,应当在受进口檢疫的列車到达以前,尽早向国 增衛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列車的車次:
  - (二)預定到达的时間;
  - (三) 始發站。
- 第 六 十 条 实施檢疫車站的站長, 应当在受出口檢疫的列車發車以前, 尽早向国 增衞生檢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項:
  - (一) 列車的車次;
  - (二) 預定發車的时間;
  - (三)終到站。
- 第 六 十 一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列車实施檢疫的时候,可以向列車長提出有关列車上衞生情况的詢問。

列車長对上項詢問, 应当照实回答。

- 第 六 十 二 条 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列車,如果在行程中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 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在列車到达实施檢疫車站的 时候,列車長应当立即向国瓊衛生檢疫机关报告。
- 第六十三条 应当受进口檢疫的列車,到达实施檢疫的車站,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沒有發給进口檢疫証以前,除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的人員外,其他 人不准上下列車和裝卸行李、貨物。

对其他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車輛和徒步进、出陆地边境的旅客的檢 疫程序,由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按照当地情况制定,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衞生部批准。

第 六 十 四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客运列車实施进、出口查驗完畢以后,应当按照 查驗結果,立即分別發給进、出口檢疫証,或者在必要的衞生处理完畢 以后,再分别發給进、出口檢疫証。

第 六 十 五 条 应当受进、出口檢疫的列車,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發現有檢疫傳 染病的病例,或者因衞生处理不能按原定的时間發車,国境衞生檢疫机 关应当通知該車站的站長;如果列車在原停站台不便进行衞生处理,站 長应当选擇站內的适当停車地点,以便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进行衞生处 理。

#### 第七章 衛生处理

- 第 六 十 六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工作人員在实施消毒、除虫和除鼠的时候,必須 注意下列事項:
  - . (一) 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有害和对禽畜的伤害;
    - (二) 防止对船舶、飞机、車輛的結構和操縱設备造成損害;
    - (三) 防止發生火灾;
    - (四) 防止对行李、貨物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 第 六 十 七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已經在到达前的港口、机場、車站实施的衞生处 理,应当不再重复实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重复实施;
  - (一) 船舶、飞机、列車等在离开实施衞生处理的港口、机場、車站 以后,在該港口、机場、車站,或者在該船舶、飞机、列車內, 發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衞生处理 的;
  - (二)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在到达前的港口、机場、車站实施的衞 生处理沒有实际效果的。
- 第 六 十 八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染疫人实施隔离的时候,应当防止任何人遭受感 染;对确診的檢疫傳染病人和疑似的檢疫傳染病人,必須分 別 收 容 隔 离。
- 第六十九条 解除被隔离人的隔离,由实施隔离的机構按照医学檢查的結果决定。 第七十条 对国内航行的船舶、飞机实施檢疫傳染病处理的时候,国境衞生檢疫

机关認为需要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人,不論他是否离船、离飞机,都适 用本規則第八章对离船、离飞机的人的规定。

- 第 七 十 一 条 应当受留驗的人必須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指定的处所接受留驗;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过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中留驗:
  - (一) 船長請求船員在船中留驗:
  - (二) 旅客請求在船中留驗,經过船長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消毒 設备。
- 第七十三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受就地診驗的人,应当發給就地診驗記录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他出具履行就地診驗的保証書以后再發給就地診驗記录簿;也可以將他的旅行証件上的有关事項登記存查。
- 第 七 十 四 条 受就地診驗的人应当携帶就地診驗記录簿,按照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指 定的期間、地点去接受医学檢查;如果就地診驗的結果健康,就地診驗 期滿的时候,应当將就地診驗記录簿退还国覺衞生檢疫机关。
- 第 七 十 六 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將受就地診驗的人的姓名、住址、来自何地、 就地診驗的原因和起止期間等,用最快方法通知受就地診驗的人旅行停 留地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

接到上項通知的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或者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应当

迅速查詢受就地診驗的人的健康情况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 七 十 七 条 由国外起运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貨物,如果不在境內換裝,除 發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衛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衛生处理。
- 第 七 十 八 条 对邮寄的邮件、报紙、書籍或者其他印刷品,不实施衞生处理。 对裴有下列之一的物品的邮包,应当实施衞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十六条第二項指定应当实施消毒、除虫的物品;
  - (二)由霍乱疫区运来的魚介类、蔬菜、水果、飲料,国境衞生檢疫 机关認为需要实施消毒的时候;
  - (三) 其他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临时指定应当实施衞生处理的物品。
- 第 七 十 九 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每六个月实施一次定期鼠 患檢查,根据檢查結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別發給除鼠証書 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这种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由签發日起六个 月內有效。
- 第 八 十 条 对在沿海港口、国界江河航行的船舶,或者往来沿海港口和內河港埠 之間的船舶的除鼠,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分別由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或者 地方衞生防疫主管机关实施,或者双方会商分工实施。

对上項船舶,应当随时檢查、了解船上的鼠患情况,督导船方进行經常性的防鼠和除鼠,每十二个月实施一次定期鼠患檢查,根据檢查結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別發給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这种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由答發日起十二个月內有效。

- 第八十一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需要用蒸熏方法除鼠的时候,如果該船的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还沒有失效,除該船染有鼠疫、染有鼠疫嫌疑外,应当將除鼠理由用書面通知船長。
- 第八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檢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艙的时候进行;如果 船舶因故不便按期进行鼠患檢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該船又开往便干实

施鼠患檢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准許該船原有的除鼠証書或者免予除鼠証書的有效期延長一个月,幷且將这种情况在原証書上签注。

第八十三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的情形下,对船舶进行鼠患檢查, 認为船上鼠类数目不足为害,方可以答發免予除鼠証書。

(一) 容艙:

(二)艙內虽然裝有压艙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誘鼠 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徹底实施鼠患檢查。

对油輪虽然在实艙时候进行的鼠患檢查,也可以签發免予除鼠託書。

- 第八十四条 对停靠在港口的船舶,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通知該船的船長,負责 采取下列的措施。
  - (一) 纜繩上須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裝置;
  - (二) 不必要的时候,不准放置扶梯、桥板,夜間必須放置的时候, 应当用强光的电灯照射;
  - (三) 在船上發現死鼠或者捕得鼠类的时候, 应当向国境衞生檢疫机 关报告, 以便檢驗。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必要的时候,船長应当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出 具履行上列措施的保証書。

- 馆 八 十 五 条 在适用本规则的时候,预防接种的有效免疫期如下:
  - (一) 霍乱: 自接种后第六日起,六个月內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滿 六个月又經复种,自复种的当日起,六个月內有效;
  - (二) 黄热病, 自接种后第十日起, 六年內有效; 如果前次接种不滿 六年又經复种, 自复种的当日起, 六年內有效;
  - (三) 天花: 初种成功的自初种后第八日起,三年內有效; 复种的自复种的当日起,三年內有效。
-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規定来自国外的人或者 来自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在入境的时候,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出示有效的

霍乱或者天花的預防接种証書,或者同时出示这兩种証書。

对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从他离 开威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对不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除曾經惠过天花并且有 明显 斑痕外,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予以种痘;如果拒絕种痘,对乘船舶、飞 机、列車入境的人,从离开最后寄港、最后經停站或者最后停留車站的 时候算起,对其他由陆地边境入境的人,从到达的时候算起,都可以实 施不超过十四日的就地診驗。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設有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地方,一旦有天花、霍乱流行,經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宣布为疫区的时候,从国外到达这些疫区的人,如果不出示六个月以內的霍乱預防接种証書,或者三年以內的天花預防接种証書,又沒有禁忌接种原因,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建議他們預防接种,并且对願意接种的人予以接种。

### 第八章 檢疫傳染病的处理 第一节 鼠 疫

- 第八十八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認为染有鼠疫:
  - (一) 船舶、飞机上有人患鼠疫病例;
  - (二) 在船舶、飞机上發現有感染鼠疫的嚙齿动物;
  - (三) 船舶上曾經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后患鼠疫。
-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認为染有鼠疫嫌疑:
  - (一) 船舶上沒有人惠鼠疫病例,但是會經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內惠鼠 疫;
  - (二) 船舶上嚙齿动物有反常的死亡, 幷且死因还沒有查明。
- 第 九 十 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認为沒有本規則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的情形,应当認为沒有染疫。
- 第 九 十 一 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牛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 六日的就地診驗;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可以实施同等期 間的留驗;在这期間內,船上的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国境 衛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是;
-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过的其他物件和国境衞生檢 疫机关認为有汚染嫌疑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 候 实 施 消 毒:
- (四)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 部分,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五)船舶、飞机上有感染鼠疫的嚙齿动物,应当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有嚙齿动物,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必要,也可以实施除鼠;以上的除鼠,必要的时候都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貨以前或者正卸貨的时候,先进行一次或者几次的初步除鼠,船艙騰空以后,再进行徹底除鼠;如果因該船仅卸一部分貨物,不能进行徹底除鼠,应当限制船舶在防止嚙齿动物逃窜的措施下,或者在船舶隔离的情况下,卸下这部分货物;
- (六)卸貨应当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监视下进行, 并且預防卸貨的 工作人員遭受國染; 必要的时候, 对卸貨的工作人員从卸貨完畢 的时候算起, 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 第 九 十 二 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九十一条第二項至第六項 規定的衞生处理。
- 第 九 十 三 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飞机离开疫区的时候 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在这期間內,船上

的船員除因工作需要, 并且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外, 不准上 岸;

- (二) 在特殊情况下, 对船舶、飞机实施除鼠。
- 第 九 十 四 条 对到达的时候戴有鼠疫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九十一条第一、三、四、六各項規定的衞牛处理:
  - (二)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 并且从到达的时候算起, 实施不超过 六日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
  - (三) 必要的时候,对車輛实施除鼠。

#### 第二节 霍 乱

第 九 十 五 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載有霍乱病例,或者在到达前五日以内,船上**曾經** 有霍乱病例發生,应当認为染有霍乱。

> 船舶在航程中會經有霍乱病例發生,但是在到达前五日以內,沒有發 生新病例,应当認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 九 十 六 条 飞机在到达的时候戴有霍乱病例,应当認为染有霍乱。

飞机在航程中曾經有霍乱病例發生,但是在到达以前該病 例 已 經 **离** 去,应当認为染有霍乱嫌疑。

- 第 九 十 七 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認为沒有本規 則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的情形,应当認为沒有染疫。
- 第 九 十 八 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从离船、离飞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留驗;如果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可以实施同等期間的就地診驗;从船舶到达的时候算起五日以內,船上船員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經国境衛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是;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过的其他物件和国境衞生檢

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物件、食品,实施消毒;

- (四)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有汚染嫌疑的 部分,实施消毒;
- (五)对污染或者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飲水,应当实 施消毒后排弃,并在儲水容器消毒以后再換清潔飲水;
- (六)人的排泄物、廢水、廢物和裝自霍乱疫区的压艙水,沒有經过 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 (七)卸貨应当在国境衞生檢疫机关的监視下进行, 并且預防卸貨的工作人員遭受感染; 必要的时候, 对卸貨的工作人員, 从卸貨完 墨的时候寬起, 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或者卻驗。
- 第 九 十 九 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的衞生处理;
  - (二)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在这期間內,船上船員除因工作需要, 并且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岸,也可以对离飞机又 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从离开疫区的 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留驗。
- 第 一 百 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 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五、六項規定的衞生处理;
  - (二)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从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 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診驗;在这期間內,船上的船員除因工作 需要,幷且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外,不准上岸;也可以对离 船、离飞机又不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 实施同等期間的留驗。
- 第一百零一条 对到达的时候戴有霍乱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本規則第九十八条第一、三、四、五、七項規定的衞生处理;

- (二) 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留驗;如果出示有效霍乱預防接种証書,可以实施冏等期間的就地診驗。
- 第一百零二条 染有霍乱的船舶、飞机,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飞机,载有霍乱病例的車輛,来自霍乱疫区的船舶、飞机、車輛,如果載有魚介类、水果、蔬菜、飲料,除裝在密封容器內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沒有污染外,沒有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許可,不准卸下;卸下这些食品、飲料的时候,应当按照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指示的安全办法处理。

#### 第三节 黄热病

第一百零三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应当在入境的时候,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出示 有效黄热病預防接种証書。

> 对不出示有效黄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从他 离开威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六日的留驗,或者留驗到黃热病預防接 种証書生效的时候为止,但是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应当采取能够先解除留 驗的一种。

- 第一百零四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飞机,应当在到达的时候,向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出示飞机在疫区將要起飞时經过灭蚊的証書。
- 第一 百零五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或者在航程中曾經有黄热病病例 發生,应当認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沒有滿六日,或者还沒有滿 三十日幷且在船上發現埃及伊蚊,应当認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一百零六条 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应当認为染有黄热病。

来自黃热病疫区的飞机,如果在到达的时候不出示本規則第一百零四 条規定的灭蚊証書,或者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出示的灭蚊証書不滿意幷 且在飞机上發現活蚊,应当認为染有黃热病嫌疑。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認为沒有本規則 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六条的情形,应当認为沒有染疫。

- 第一百零八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对离船、离飞机又不出示有效黄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 交通 員** 下、席安、字旒太規則第一百零三条規定的衛生处理:
  - (三)徹底消灭船舶、飞机上的埃及伊蚊; 并且在沒有完成灭蚊以前 限制該船距离陆地和其他船舶至少四百公尺;
  - (四)卸貨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貨,应当在国境 衛生檢疫机关的监視下进行,并且預防卸貨的工作人員遭受 感 染;必要的时候,对卸貨的工作人員,从卸貨完畢的时候算起, 实施六日的留驗。
- 第一百零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二 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衛生处理。
- 第一百一十条 对沒有染疫的船舶、飞机,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項規定的衛生处 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到达的时候載有黃热病病例的車輛,或者来自黃热病疫区的車輛, 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四項規定的衞生处理;对車輛徹底 灭蚊;对不出示有效黃热病預防接种証書的交通員工、旅客,应当实施 本規則第一百零三条規定的衞生处理。

#### 第四节 天 花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来自天花疫区的人,如果在入境的时候,离开疫区还沒有滿十四日, 除曾經患过天花幷且有明显斑痕外,应当在入境的时候,向国境衞生檢 疫机关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

对不出示有效天花預防接种証書的人,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可 予 以 种 痘,或者实施就地診驗,或者种痘以后再加以就地診驗; 如 果 拒 絕 种 痘,可以实施留驗; 就地診驗或者留驗的期間,都从他离开疫区的时候

**算起不超过十四日。**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载有天花病例,或者在航程中曾經有天花病 例發生,应当認为染有天花。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查驗認为沒有本規則 第一百一十三条的情形,应当認为沒有染疫。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染有天花的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衞牛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建議沒有充分免疫力的交通員工、旅客預防接种,并且对願意 接种的人予以种宿:
  - (三)对离船、离飞机的交通員工、旅客,可以实施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期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可以按照每个人过去种痘的情形和遭受感染的可能性分別决定,但是从到达的时候算起不应当超过十四日;
  - (四)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用过的其他物件和国境衞生檢 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物件,实施消毒:
  - (五)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 部分,实施消毒。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天花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二、四、五項規定的衞生处理;对到达的交通員工、旅客,可以 实施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留驗或者就地診驗的期間,国境衞生檢疫机关 可以按照每个人过去种痘的情形和遭受感染的可能性分別决定,但是从 到达的时候算起不应当超过十四日。

#### 第五节 斑疹伤寒和回归热

第一百一十七条 来自班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疫区的人,如果在到达的时候,离开疫区还 沒有滿各該傳染病的潜伏期,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 实施除虫,并且从除虫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 的就地診驗;对他的衣服、行李和其他易于傳播斑疹伤寒、回归热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船舶、飞机在到达的时候,虽然载有斑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的染疫人, 应当認为該船舶、飞机沒有染疫,但是对該船舶、飞机应当实施下列的 衛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 对离船、离飞机的染疫嫌疑人从离船、 离飞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的就地診驗;
  -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衣服、行李和其他易于傳播 斑 疹 份 寒、回归热的物件,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四)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分和国境衞生檢疫机关認为有污染嫌疑的 部分,实施除虫,必要的时候实施消毒。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斑疹伤寒或者回归热病例的車輛,应当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三、四項規定的衛生处理;对到达的交通員工、旅客,实施除虫,并且从除虫完畢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傳染病潜伏期的就地診驗。

#### 第九章 檢疫費用

- 第一百二十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依照本規則实施的下列措施,不論对本国籍或者外 国籍的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都免收費用:
  - (一) 对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行李、貨物的查驗;
  - (二) 对被隔离、留驗的人(不包括在船中受留驗的人),在隔离、 留驗期間的医藥治疗、护理和規定的膳食供应:
  - (三) 对交通員工、旅客和所携帶的行李的消毒和除虫;
  - (四) 对船舶、飞机、車輛上的飲水、人的排泄物、廢水、 廢物的消毒;
  - (五) 对船舶、飞机、車輛的除虫、消毒; ·
  - (六) 对船舶、飞机、車輛用毒餌或者器械方法的除鼠;

- (七) 对交通昌工、旅客的預防接种:
- (八) 签發檢疫証件。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依照本規則实施的下列衞生处理,不論对本国籍或 者外国籍的船舶、飞机、車輛、貨主或者他的代理人,都按实际消耗和 同等費額收取費用.
  - (一) 对船舶、飞机、車輛用蒸熏方法的除鼠;
  - (二) 对船舶压艙水的消毒;
  - (三) 对貨物的除止、消毒。

上列衞生处理的收費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对船舶、飞机、車輛实施本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条所 列衞生处理的时候,应当將收費規定事先通知該船舶、飞机、車輛的負 責人員,或者通知貨主或者他的代理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船舶进口檢疫中發現染疫人的时候,將染疫人从船舶送往岸上的运送 費用,由船主負担。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境衞生檢疫机关收取衞生处理費用的时候,应当給交費人正式收据。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河套、 平地泉兩个行政区和狼山、安北、薩拉齐、 武东四个县的决定

1958年4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6次会議通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1958年3月28日的报告,决定:

一、撤銷河套行政区,將原河套行政区所轄的四县、二旗、一鎮划归巴彥淖尔盟。

- 二、撤銷平地泉行政区,將原平地泉行政区所轄的十县、四旗、一市划归烏蘭察布盟。
  - 三、撤銷狼山县,將原狼山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杭錦后旗。
  - 四、將原河套行政区直轄的陝壩鑓改为旗轄鑓、划归杭錦后旗。
  - 五、撤銷安北县, 將原安北县的行政区域划归烏拉特前旗。
  - 六、撤銷薩拉齐县,將原薩拉齐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土默特旗和包头市。

# 国务院关于撤銷茂县、汶川县和設立茂汶羌族自治县的决定

1958年4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6次会議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2月27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茂县、汶川兩县。
- 二、設立茂汝羌族自治县。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包括**原茂县、汶川兩县的全部和理县的部分地区。